

附件 3

## 瓯海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对象入学信息清单及核验方式安排表

序号	招生对象	基本信息	入学相关信息	信息核验方式	核验时间	学位安排
1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	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的自有住所须提供以下证明：1. 说明报告；2. 房屋土地证或者四分表。	网上核验。报名时拍照上传不需现场提供材料。	定点定时通知进行现场核验	报读学校视学位情况予以安排入学，如不能安排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2	第二批对象	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若提供的是房屋民间契约或转让协议书，同时要提供以下材料：（1）连续三年以上水费单；（2）连续三年以上电费单；（3）连续三年以上有线电视费或固定电话费缴纳发票；（4）村居或镇街提供的其他长期居住证明；（5）隔壁四邻证明；（自有住所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缴纳凭证要求连续年限达3年及以上。）（本材料需现场核验）	个别祖辈产权和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对象需网上核验与现场核验两者相结合。		
3	第三批对象	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4	第四批对象	户口簿、浙江省居住证	符合以下条件的新市民子女： 新市民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工作在瓯海，且至少有一方在瓯海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参与瓯海的全员积分入学。	网上核验，报名时拍照上传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居住证、劳动合同或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不需现场提供材料。		居住证登记地所在镇街及周边统筹安排
5	现役军人子女等优待对象子女	户口簿、父母身份证	军官证、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工作函；优待对象文件依据等	区教育局义务教育科报名现场核验	5月29日-31日	优先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6	高层次人才子女或企业人才子女及其他照顾人才		<p>高层次人才：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就读公民办学校申请表、人才认证、社保（2023年6月至今）、在岗任职证明等；</p> <p>企业人才：企业上年度税收凭证或评价为A类的证明、股东凭证或在岗任职证明、社保（2023年6月至今）、个人所得税APP的2023年收入纳税记录等</p> <p>其他优待照顾对象：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在岗任职证明、社保（2023年6月至今）。</p>				根据公办学校承接能力，按照照顾人才层次予以优先安排或统筹调配入读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在摇号前确认。
7	归侨华侨港澳台同胞子女	居留证、区侨办（区台办）出具的身份信息、法定监护人公证材料	瓯海籍出境的对象	父母原籍户口证明、父母所在国（地）居留证、监护人户口本、不动产权证。	现场核验、网上核验	学校通知进行现场核验	享受户籍地适龄儿童入学同等待遇
			非瓯海籍出境或监护人为第三层次的对象				监护人所在地统筹安排
8	拆迁户子女	户口簿、父母身份证	已安置对象	正式产权调换协议书、房屋调拨单或经公证的房屋认购定位单。	现场核验、网上核验		安置地施教区学校
			未安置对象	正式产权调换协议书、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临时协议书、户口簿			原施教区学校
9	民办学校	户口簿、父母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或居住证、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学籍信息表			网上核验。报名时拍照上传；涉及“四类”对象需现场核验	资格审查结束前	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的，摇号后家长确认

**注：**

1. 《自有住所说明报告》《自有住所隔壁四邻证明》《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申请表》《瓯海区拆迁户子女入学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到“瓯海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入学入园招生指南”中下载。
2. 现场核验对象需打印《2024年瓯海区初中（小学）新生报名表》及相关入学材料按学校或教育局通知送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核验。